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兼上一人之 A 0 2

法定代理人

共同代理人 吳秉祐律師

相 對 人 A 0 4

非訟代理人 蔡岳倫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柏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，至聲請人A 0 1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1新臺幣15,000元。於本項裁定確定後，如逾一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三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- 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 0 2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聲請人A 0 2及相對人A 0 4原係夫妻，婚姻存續期間育有2名子女即案外人丙○○、聲請人A 0 1，A 0 1自幼患有罕見疾病小胖威利症，具有智能發展遲緩及情緒障礙狀況，因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A 0 1雖已成年，但仍因罹患小胖威利症而有智能不足合併情緒問題等症狀，缺乏自我照顧能力，並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、不能受意思表示、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7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A 0 2為其監護人。A 0 2與相對人前於民國103年3月5日在鈞

01 院和解離婚在案，惟相對人離婚後均未負擔A 0 1之扶養
02 費，A 0 2遂對其提出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經鈞院以106
03 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裁定，命相對人自105年11月起至A
04 0 1成年之日止（至A 0 1年滿20歲即至113年9月為
05 止），按月給付A 0 2關於A 0 1之扶養費每月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1萬元，相對人於A 0 1年滿20歲前均依上開裁
07 定內容給付A 0 1之扶養費，然自113年10月即A 0 1年
08 滿20歲以後，相對人未再給付A 0 1之扶養費，經A 0 2
09 代理A 0 1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其履行對於A 0 1之扶養
10 義務，相對人竟回以：伊母親身體有恙需其扶養，伊已無
11 工作，名下存款亦不足支應生活，而無扶養能力，對A 0
12 1亦無扶養義務，且A 0 1是否全無謀生能力尚非無疑，
13 建議A 0 2逐步讓A 0 1嘗試其能力範圍內之工作云云。

14 （二）然A 0 1名下財產僅有郵局存款僅3,000餘元，顯然無法
15 維持其生活，其患有小胖威利症致其生活無法自理，亦無
16 謀生能力，確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A 0 1自臺北市立臺北
17 特殊教育學校畢業後，A 0 2安排其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
18 時至下午5時，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
19 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之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
20 機構接受日間照顧，其餘時間則由A 0 2自行照顧。爰參
21 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
22 支出34,014元、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年度、113年度臺北
23 市最低生活費19,649元、20,379元，考量A 0 1為小胖威
24 利症患者，所需醫療照護支出高於常人，並審酌消費者物
25 價指數節節上升，原定扶養費2萬元已不敷支應其日常生
26 活所需等情，聲請人認A 0 1之扶養費為3萬元為適當，
27 並應由其法定扶養義務人A 0 2及相對人2人平均分擔，
28 故請求命相對人自前開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2日
29 起按月給付每月15,000元之扶養費予A 0 1。另相對人自
30 113年10月起至114年5月止共計8月之期間均未給付A 0 1
31 之扶養費，該段期間均由A 0 2為其代墊其所應分擔之扶

01 養費，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相對人請求上開期間
02 代墊之A O 1扶養費共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×8＝1
03 20,000）。

04 （三）相對人於112年度、113年度在第一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
05 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
06 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分別有11,757元、15,336元之利息收
07 入，如以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.54%、1.665%計
08 算，相對人於112、113年度之定期儲蓄存款分別約有76萬
09 餘元、92萬餘元，考量相對人於臺灣土地銀行有10萬餘元
10 之活期儲蓄存款，估算相對人之存款逾100萬元，又相對
11 人於112年度、113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363,600元、384,0
12 00元，以其上開薪資收入及存款狀況以觀，其有扶養A O
13 1之能力。至相對人雖稱其母親近日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
14 斷需全日照顧，遂於114年初辭去工作照顧母親，故其於1
15 14年間無固定工作，僅偶而至市場工作，每月薪資僅15,0
16 00元云云。但相對人母親係於114年11月3日才經門診診斷
17 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相對人所稱年初辭去工作照顧母親係
18 因醫囑云云，已不可信，再者，相對人尚有5名兄長可共
19 同分擔照顧母親責任，顯見相對人僅係以照顧母親為由規
20 避扶養A O 1之義務。另A O 2經營早餐店，每月營業淨
21 利約45,000元，名下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22 段000號8樓之1住處為A O 2、A O 2母親及兩位女兒所
23 居住，另有自用汽車及機車各1輛，因A O 1不符合社會
24 福利補助之請領資格，聲請人等均未請領任何社會福利補
25 助。A O 2之母親丁○○患有肝細胞癌及肝性腦病變，數
26 度住院治療，A O 2僅有一位胞弟，與胞弟共同分擔丁○
27 ○近一年之住院醫療費用169,833元，A O 2亦須照顧母
28 親，同時需工作及負擔A O 1之照顧責任及扶養費，相對
29 人照顧親屬之重擔不會比A O 2沉重，實不該藉口推辭對
30 A O 1之扶養義務。

31 （四）綜上，爰聲明：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 O 2 12萬

元，及自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應自114年5月2
2日起，至聲請人A O 1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
付聲請人A O 1扶養費15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
起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當期以後之一、二、三期之給付
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母親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需24小時專
人照護，相對人遂於114年初辭去工作照顧母親，是相對人
於114年間並無固定工作，僅偶爾至市場工作，每月薪資約1
5,000元，相對人於113年度僅有利息收入15,336元，此外別
無收入，而相對人名下不動產尚有貸款須繳納，但目前已入
不敷出，往後不知如何繳納。A O 2目前經營之美香美早餐
店，於雙方離婚前原係由相對人經營，但離婚時，A O 2需
照顧兩名子女，雙方遂合意該早餐店後續由A O 2經營，而
該早餐店於相對人經營期間每月獲利約在10至13萬元之間，
A O 2稱該早餐店每月淨利僅45,000元，似非無疑。而該早
餐店每日工作之員工為3名，考量早餐店係每日營業需有輪
值人員，故實際員工人數應為5名，每名員工薪資均以市場
行情3萬元計算，再考量早餐餐飲產業人事成本約占3成而
言，A O 2所經營之早餐店營收應有30萬至50萬元。相對人
於本件聲請前自原先任職之仁人教育事業有限公司離職，目
前僅有零工收入，尚不足以維持自身生活，並非有扶養能力
之人，考量父母對於成年子女之義務係生活扶助義務，而非
生活保持義務，如鈞院認定相對人具有扶養義務，亦請審酌
相對人本身須扶養母親、當前收入不豐，考量相對人與A O
2之經濟能力，酌定適當之扶養費數額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
人，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第二順序應履行扶養義務之人，同係
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
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
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民法第1114條

第1 款、第1115條、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扶養義務人倘支付受扶養權利人逾其應負擔之扶養費，致其他扶養義務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且因而致其受有損害，自得就逾越其原應負擔之部分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其他扶養義務人求償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A 0 1 為A 0 2 及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其自幼罹患小胖威利症而有智能不足合併情緒問題等症狀，缺乏自我照顧能力，並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、不能受意思表示、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7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A 0 2 為其監護人，而A 0 1 名下財產僅有郵局存款約3,000餘元，A 0 1 並無謀生能力，名下財產亦無法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兩造扶養之必要等情，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馬偕兒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79號裁定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查A 0 1 未婚無子女，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為第二順序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並以親等較近者之父母為優先，故A 0 2 及相對人2人確為A 0 1 之扶養義務人，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離婚後均未負擔A 0 1 之扶養費，A 0 2 遂對其提出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裁定，命相對人自105年11月起至A 0 1 成年之日止（至A 0 1 年滿20歲即至113年9月為止），按月給付A 0 2 關於A 0 1 之扶養費每月1萬元，相對人於A 0 1 年滿20歲前均依上開裁定內容給付A 0 1 之扶養費，然自113年10月即A 0 1 年滿20歲以後，相對人未再給付A 0 1 之扶養費，經A 0 2 於114年5月間代理A 0 1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，仍拒絕給付A 0 1 之扶養費等情，業據提

01 出本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裁定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
02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亦堪
03 認定。

04 (三) 本院依職權調取A 0 2及相對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結果略
05 以：A 0 2於112年度之收入為3,890元，均為利息所得，
06 於113年度之收入為5,553元，其中4,627元為利息所得，
07 剩餘926元為營利所得，名下財產有不動產3筆、車輛2
08 筆，財產總額為5,027,551元；相對人於112年度之收入為
09 375,357元，其中363,600元為薪資所得、剩餘11,757元為
10 利息所得，於113年度之收入為399,336元，其中384,000
11 元薪資所得，剩餘15,336元為利息所得，名下有不動產2
12 筆、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為2,091,518元，有稅務T-Road資
13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3至99、109至1
14 18頁）。A 0 2到庭陳稱其目前以經營早餐店為業，每月
15 營業淨所得約45,000元等語；相對人則以書狀並委託其代
16 理人到庭陳稱：相對人於114年初離職，目前並無固定收
17 入，僅不定期在網路上賣菜，每月收入約為15,000元等
18 語。相對人雖主張A 0 2經營早餐店之營利所得不只有4
19 萬5千元，依其聘用員工人數計算人事成本，再回推其營
20 收額應達每月30至50萬元云云。固據提出104人力銀行網
21 頁列印頁面、新聞標題「早餐店加盟要多少錢？早午餐加
22 盟五大成本，與自營哪種更好？」之網路新聞列印頁面等
23 件為證。然上開網頁列印頁面僅係媒體記者所為之報導，
24 既未敘明其報導消息之出處，報導內所引用之數據缺乏計
25 算依據及來源，數據亦多為推估數值，報導內容是否可
26 信，自非無疑；又上開人力銀行網站之早餐店正職人員招
27 聘廣告，至多僅能認定該些早餐店有招聘員工之需求及所
28 提出之薪資待遇而已。則依上開相對人所提證據，均無從
29 推論A 0 2經營早餐店實際經營情形及營收狀況。是相對
30 人上開主張，尚乏憑據，不足採取。至相對人雖主張其於
31 112年、113年利息所得之資產均係伊母親寄放在伊名下云

云，然其俱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稱要難遽信。

(四) 相對人雖主張其母親需他人全日照顧，其於114年初已辭去工作照顧母親，目前並無固定收入，僅有打零工之收入，尚不足維持自己生活，且須支付房屋貸款，並無扶養能力，應不須對A O 1負擔扶養義務云云。業據提出亞東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臺灣土地銀行貸款餘額證明等件為證。聲請人則稱：依相對人於112年度、113年度利息所得推估，其名下於各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至少約76至92萬餘元，且相對人於112年、113年度均有薪資所得，相對人應有扶養能力，相對人雖稱其係因照顧母親才辭去工作，但實際上相對人母親係於114年11月3日才經門診診斷需24小時專人照顧，所稱顯不可信，且縱令相對人母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相對人尚有5位胞兄，相對人扶養母親之負擔應不至於讓其無法扶養A O 1等語。依上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，相對人於113年度利息所得合計為15,336元，如以臺灣銀行113年1月1日牌告之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定期儲蓄存款，一般之固定利率為1.60%，據此推算，相對人於上開金融機構之存款約為958,500元，且相對人名下尚有不動產2筆、投資1筆，財產總額為2,091,518元，足見相對人具有相當之資產，再衡酌相對人於112年度、113年度均有薪資所得，益見相對人仍有相當工作能力，得從事勞動賺取收入，縱因工作轉換因素而導致其於短暫期間內收入減少，亦不影響相對人有謀生能力之認定。至相對人雖提出其母戊○○○之診斷證明書，惟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，戊○○○於114年11月3日經診斷患有「神經根及脊神經叢之損傷、頸椎第5-7節閉鎖性骨折，合併脊髓中樞帶症候群」等疾，並需「24小時專人照顧」等情事，至多僅能證明戊○○○目前並無自理能力、須由他人全日照顧等情事，尚無從認定戊○○○名下已無財產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；而相對人名下房屋貸款餘額雖達3,583,419元，惟其名下尚有不動產足以擔保該債務，亦有相當存款可供

其運用，已如前述，尚難徒憑相對人對於第三人負有債務之事實，遽謂相對人已無扶養能力。是相對人上開主張，尚乏憑據。

(五) 相對人雖一再主張A 0 1應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每月5,437元，其領取之補助款應自每月所需扶養費中扣除云云。聲請人則否認上情，並以：A 0 2二度為A 0 1申請補助款均被駁回，政府補助款僅針對日照中心等語置辯。而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關於A 0 1自112年1月1日至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低收入戶補助款等款項，據覆略稱：A 0 1自112年1月1日迄今，無申領本局社會福利相關補助等語，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社障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可見聲請人所稱A 0 1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款乙節應堪信實，相對人空言抗辯A 0 1每月所需扶養費應扣除身心障礙補助5,437元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(六) 本院審酌兩造各自所陳及上開財產所得資料，認A 0 2之經濟狀況固優於相對人，然衡酌A 0 2目前擔任A 0 1之監護人，負責其日常生活及護養療治等事務，因此所支出之心力尚非不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，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A 0 1之扶養費仍由A 0 2與相對人平均分擔為公允。再者，本院衡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各縣市所為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「消費支出」之項目，已包括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育樂暨保健醫療等各項費用，該項消費支出金額可涵蓋扶養受扶養權利人所需之各項費用；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每月最低生活費，係指當地平均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，而其標準乃依各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六成訂定之，應可滿足個人日常生活之基本所需，上開數據於法院認定受扶養權利人所需之扶養費數額，均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。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告之112、113年度平均月消費支出數額分別為34,014元、34,9

52元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3至115年度臺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9,649元、20,379元、20,744元。再衡酌A O 1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21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3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A O 1平均餘命為63.85年。故本院參酌A O 1目前之年齡及其平均餘命，其罹患小胖威利症等情事，加計通貨膨脹、物價上漲等因素，參酌前開平均月消費支出數額、最低生活費數額，兼衡A O 2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，認A O 1自113年10月起所需扶養費以每月3萬元為適當。依此計算，相對人應負擔之A O 1扶養費為15,000元（ $30,000 \times 1/2 = 15,000$ ）。

（七）末按，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。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、2、4項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扶養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26條規定即明。承上述，本院認相對人所應負擔之A O 1扶養費為15,000元為適宜，則聲請人A O 1請求相對人自114年6月1日起，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 O 1 15,000元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為確保A O 1受扶養之權利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酌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，並於如主文第一項裁定確定後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，其後3期喪失期限利益。以維受扶養權利人之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A O 1請求相對人自114年5月22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之期間，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云云，惟此部分請求與A O 2所請求代墊扶養費之期間重疊，而本院已認A O 2請求返還該期間代墊扶養費之請求有據，詳如後述，是A O 1於此重複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八）而關於A O 2主張代墊扶養費部分，承前述，本院認A O

1 於113年10月起所需扶養費以3萬元計算為適當，並應由
A O 2、相對人平均分擔對於A O 1之扶養義務，依此計
算，則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5月止共計8月之期間，相對
人應負擔之A O 1扶養費共計為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00 \times 1/2 \times 8 = 120,000$ ），上開部分既由A O 2代為支出，
相對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A O 2支出超逾
其法律上應分擔之扶養費而受有損害，是A O 2本於不當
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命相對人返還其於上開期間代墊之
扶養費120,00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
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
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苡瑄